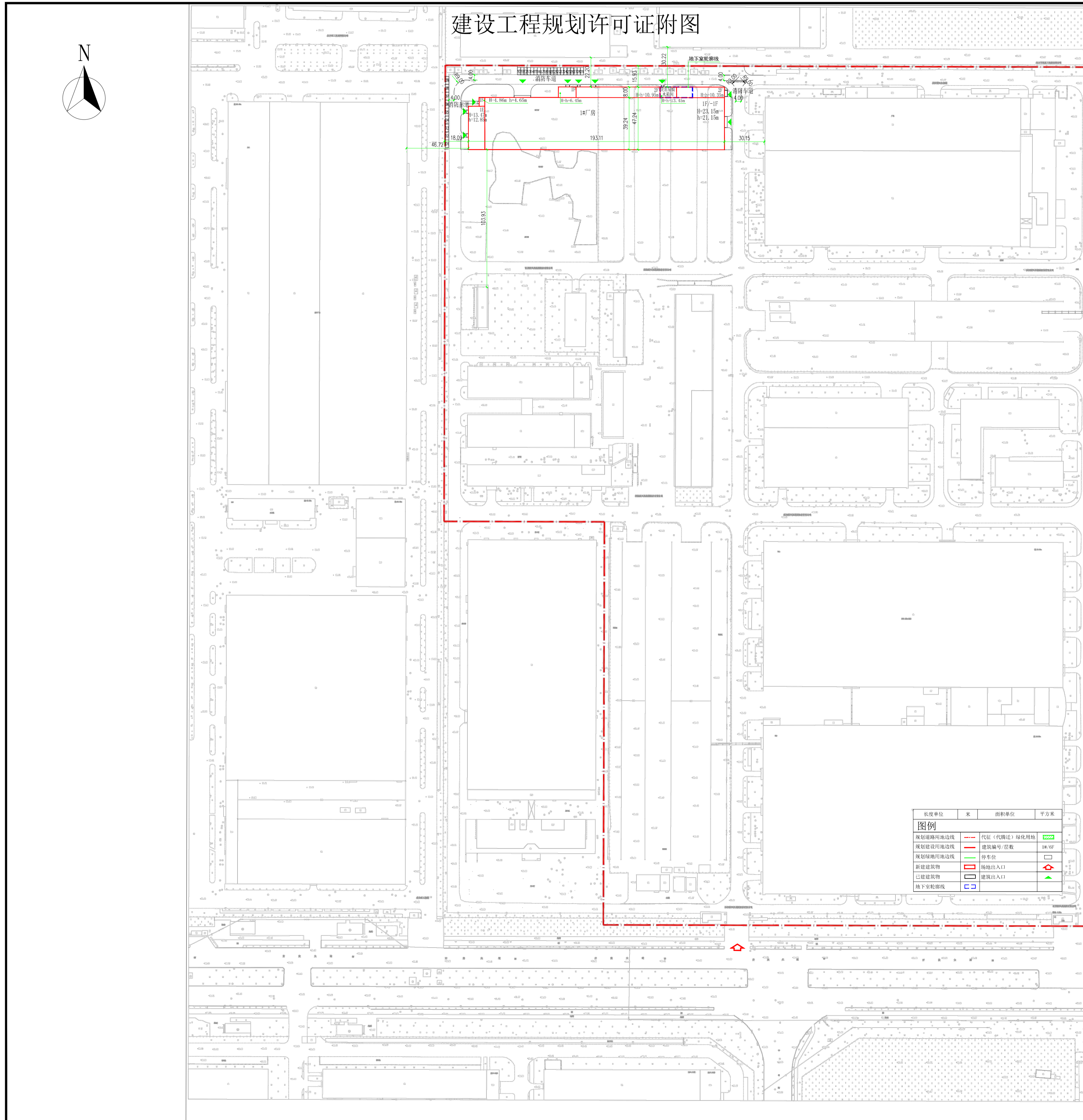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告牌



## 公告信息

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主泵产能扩充建设项目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 建字第2101062024GG0038434号

发证日期: 2024年05月24日

项目名称: 工业(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主泵产能扩充建设项目)

建设位置: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

建设单位: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18241890184;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, 024-25375039

联系地址: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(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)一楼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(注明“规划公示”字样)

电子邮箱: zrzyjkfjzspk-txq@shenyang.gov.cn

公告期限: 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  
2024年5月29日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NO.	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工业(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主泵产能扩充建设项目)
建设位置	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
建设规模	约2.0万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日期: 2024年05月24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本证实行实名制管理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鸟瞰图

